

证券代码：600671

证券简称：天目药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51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取得换发后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获悉，公司子公司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黄山薄荷”）于近日收到安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（许可证编号：皖 20160184），换发后的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的主要信息

企业名称：黄山天目薄荷药业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皖 20160184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0007935839891

分类码：Dz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 峰

企业负责人：李 峰

质量负责人：洪文平

有效期至：2030 年 12 月 31 日

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：

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黄山九龙低碳经济园区九龙大道 1 号：原料药（薄荷脑和薄荷素油）***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子公司黄山薄荷换发《药品生产许可证》是基于原生产许可证即将到期，新证的取得确保了黄山薄荷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